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

催告书

银市监罚催〔2025〕10105001号

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银市监处罚〔2024〕101232号），已于2024年11月18日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银市监处罚〔2024〕101232号）公告送达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甘晓春、马青波 联系电话：0951-5047780 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738号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3日